（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2.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供应商：__湖北曲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__（盖单位章）

__2026__年__07__月__24__日